

鳳凰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3 時 30 分

新聞稿

颱風遠離後北部地區豪大雨仍須提高警覺 做好各項防救災措施

依據氣象署預報資料分析，鳳凰颱風已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已於今(12)日晚上 8 時 30 分解除，副指揮官內政部董建宏政務次長表示，請各部會偕同地方政府進行各項搶修搶險及復原重建作為。

董副指揮官指示，依據氣象署及科技中心氣象情資，請提醒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有山區之縣市應特別注意連日雨量積累可能造成土石鬆動之情況；另後續東北季風影響，臺灣各沿海地區仍須留意長浪影響，請新聞發布組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多元管道呼籲民眾勿前往海邊觀浪及登山等活動。另請警政署與海巡署配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警戒區域之管制與勸離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董副指揮官提醒，前次工作會報轉達院長於現勘時指示，全力支援地方政府，調度協助救災。目前宜蘭縣已針對蘇澳鎮災情提出支援需求，有關災後環境清理，請環境部擔任窗口，負責協調及調度其所需支援清理之人力及機具；有關抽水調度，請經濟部(水利署)擔任窗口，負責協調及調度地方政府及中央人力及機具，全力支援。從過去幾次颱風之經驗，許多災害發生係在颱風遠離後，請各相關單位提高警覺，做好各項防救災措施，將本次颱風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董副指揮官叮嚀，請經濟部適時對外說明萬榮鄉明利村工程進度與施作情形，讓大眾及時瞭解最新進度。另應提醒施工同仁於執行任務時，務必注意安全。對於蔬果的價格，請農業部持續監控市場行情及需求，適時釋出冷藏蔬果平穩物價，滿足民眾需求。亦請交通部提醒航管單位注意飛航安全，勿冒險降落。

董副指揮官表示，請民政司持續與地方政府聯繫，確認撤離後收容之相關物資等資源是否充足，並請地方政府妥適分配替代役男工

作。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地方政府掌握返家民眾之動態，不得讓民眾隨意返家，若災民自行簽署切結書離開避難所，雖屬自願行為，仍應由主管機關記錄備查，避免日後責任爭議。

董副指揮官最後提醒，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警戒撤除評估，農業部林保署進行專案小組會議時，應邀請水保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參與。另有關堰塞湖區域降雨情形，請氣象署持續提供天氣情資供農業部參考。亦請環境部優先協助災民垃圾清運，並透過災區區劃搭配替代役協助環境清理，待天氣穩定後再請洗街車進行道路清潔。針對宜蘭災後復原重建，環境部應參考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後之復原重建經驗，比照國防部進行災區分配與規劃，以提升作業效率，必要時請國防部分區指揮官協助。

相關最新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請上內政部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NFA999/)及下載「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查詢。(撰稿：陳思源，電話：02-89129312)。

APP store 下載連結：<https://apple.co/3YWFGT6>

Google Play 下載連結：<https://bit.ly/3L2h0I9>

